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1號

原告 王怡雯

原告與被告樂果合作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603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萬66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，惟其請求加班費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213元（計算式： $332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2213 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57元（計算式： $3970 \text{元} - 2213 \text{元} = 175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